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辦法

81年5月23日院務會議製訂
82年3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1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
93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9日校教評會核備
97年6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3日校教評會核備
101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2日校教評會核備
104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8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107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9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110年04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6月16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111年03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111年07月28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111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與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休假及延長服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五條之規定，且其申請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收錄於校內期刊或學報之著作。
-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由人文社會學院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